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该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选聘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之外的其他专项审计、审验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能够对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结合实际需求，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七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并预留合理的应聘文件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

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九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一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五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三) 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理理由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第十八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对改聘原因进行说明，并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审计委员会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